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9 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招生简章

2019 年北京大学医学部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实行以考察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现将具体规定公布如下：

一、招生学科、专业

具体招生专业和指导教师情况请见《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9 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专业目录》和《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9 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

二、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2-3 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但一般最多不超过 5 年。

攻读临床医学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留学生在临床轮转过程中为研究生身份，不具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身份，不以获得我国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申请学位的前置条件。

三、申请资格

1. 申请人须是非中国国籍公民，持有效外国护照。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学士学位，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硕士学位。

3. 申请人的学业成绩、学术水平以及语言能力等条件须达到所申请专业的入学要求。

四、申请办法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将申请材料邮寄至：北京大学医学部留学生办公室，并付 800 元人民币申请费用，只接受现金，恕不接受其他币种及旅行支票，申请费用不予退还。

五、申请材料

1. 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研究生），表格要按照要求填写，并粘贴照片。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oic.bjmu.edu.cn/lxby/bgxz/index.htm>。

2. 最高学历、学位证明文件（应届毕业生提供预计毕业证明），须为中文或英文原件或公证件；非中国院校授予的学位证书须经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3.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须为中文或英文原件或公证件。

4. 个人陈述（含研究计划），硕士 800 字左右，博士 1500 字左右，用中文撰写，格式可在网上下载，网址：<http://oic.bjmu.edu.cn/lxby/bgxz/index.htm>。

5. 两封报考专业领域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须为中文或英文原件，格式可在网上下载，网址：<http://oic.bjmu.edu.cn/lxby/bgxz/index.htm>。

6. 语言（汉语或英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申请人需提供汉语水平考试（HSK）4 级（含 4 级）以上成绩单复印件。若为华裔外籍人，可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单，或者提交 TOEFL（90 分以上）或 GRE（305 分以上）成绩单或其它能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

7. 护照复印件，护照必须是有效的普通护照。

8. 个人研究成果，已发表的学术文章目录及摘要，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如有请提供）。

以上材料除推荐信外，须提交一份原件或公证件，一份复印件，按照申请时间邮寄或送达北大医学部留学生办公室。

申请者依据医学部公布的《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9 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专业目录》和《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9 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至多可以申请一个学院内的两个相近专业。

六、取得参加复试资格

由医学部留学生办公室对申请人的基本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后，将合格申请材料转至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由学院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对申请者的来源学校、专业、学术水平、品德及其在申请专业领域内的发展潜力进行审核，选拔出参加复试的申请人，与同年全国统一考试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名单同时上报至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与 2019 年医学部统招硕士或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同期（约 3 月-4 月份）进行复试。

七、复试

1.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考核。

2. 参加报考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学院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专业水平、综合素质和语言能力的综合考核。

参加复试的考生应向招生专家组做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学研究经历和成果介绍、对申请学科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的学习和研究工作设想等。

复试学院根据考生复试成绩，结合素质审查结果，综合评估考生水平，择优选拔，向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提交初步待录取名单。

八、录取和入学

1.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根据复试结果，在 2019 年 5 月底前公布录取名单。

2. 北京大学医学部留学生办公室 2019 年 6 月下旬寄发录取通知书及签证申请表等文件。

九、入学时间

新生于 2019 年 9 月初报到入学，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录取的学生须严格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北京大学医学部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新生入学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医学部指定医院（机构）进行身心健康检查，检查后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医学部指定医院（机构）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若保留期满体检结果仍不合格者，则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学习费用与奖学金

1.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费：硕士生：RMB 54,000/年；博士生：RMB 62,000/年。

2. 奖学金：

（1）中国政府奖学金：免学费，免住宿费，每月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生活费，提供医疗保险，具体规定请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www.csc.edu.cn。

（2）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可以申请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各专项奖学金、奖励等荣誉，并可通过申请“三助”岗位获得相应的岗位津贴。

十一、毕业和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学位。

十二、如在 2019 年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将及时予以公告。

十三、北京大学医学部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北京大学医学部留学生办公室

邮编：100191

十四、咨询电话

北京大学医学部留学生办公室：010-62017192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10-82802338，010-82805630